

#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2.25 系務會議通過

93.03.09. 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各系(中心、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師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之聘任等事項。

二、其他法令規定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之審議規定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教師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系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報請院長或校長指派相關系(中心、所)具適當職級之教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關於教師升等事項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，若審議教師不足三人，不足部分則由系務會議議決邀請本校其他職級相當之教師參加審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予表決。

第七條 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